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宇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貨品		72,320	6,877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收入		45,563	34,234
其他業務收入		33,150	29,154
總收益	4	151,033	70,265
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3,564)	229,943
收益及收入總額		7,469	300,208
收益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38,000)	(4,803)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相關成本		(13,129)	(18,917)
其他業務成本		(3,775)	(21,829)
總收益成本		(54,904)	(45,54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費用		(18,275)	(3,234)
行政費用		(72,240)	(49,117)
其他收入		22,872	83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1	(248)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		(4,429)	8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7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500
電影版權之減值虧損		(4,226)	(5,818)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虧損		(1,813)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080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60	–
商譽減值虧損		(29,923)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18,421)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5)	–
財務收入		298	314
財務成本		(2,263)	(1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899	(3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24)	(2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6,453)	198,296
所得稅回撥／(開支)	5	26,179	(37,366)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140,274)	160,9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2	(1,602)	–
年內(虧損)／溢利		(141,876)	160,93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340)	8,347
貨幣換算差額		(708)	(1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3,048)	8,329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54,924)	169,25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9,973)	160,93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17)	—
	<u>(140,790)</u>	<u>160,9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40,790)</u>	<u>160,930</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1)	(1,0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85)	—
	<u>(1,086)</u>	<u>(1,026)</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086)</u>	<u>(1,026)</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3,852)	170,285
非控股權益	(1,072)	(1,026)
	<u>(154,924)</u>	<u>169,2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53,050)	170,2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802)	—
	<u>(153,852)</u>	<u>170,285</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經重列)
(以港元列示)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6	<u>6.227</u>
—攤薄	6	<u>6.14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6.227</u>
—攤薄		<u>6.14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224	5,229
投資物業		25,560	25,560
商譽		59,447	1,314
其他無形資產		14,231	1,858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54,278	17,9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730	5,02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82	706
應收貸款	7	20,000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8,364	8,140
電影相關訂金		31,592	38,195
已付訂金		363	6,204
遞延稅項資產		365	380
應收或然代價		10,93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802	88,415
		343,368	198,929
流動資產			
存貨		14,304	5,841
應收賬款	9	224,739	14,183
應收貸款	7	23,163	37,000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5,000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10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492	65,7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47,444	315,109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116,66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173	102,834
		800,982	540,69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	12	6,381	–
流動資產總值		807,363	540,699
總資產		1,150,731	739,628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78	2,984
股份溢價		532,910	213,630
其他儲備		67,301	148,463
保留盈利		151,162	206,943
		<u>753,151</u>	<u>572,020</u>
非控股權益		(1,230)	247
		<u>751,921</u>	<u>572,267</u>
總權益			
		<u>751,921</u>	<u>572,26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9,200
融資租賃承擔		63	97
遞延稅項負債		2,229	29,813
		<u>2,292</u>	<u>39,11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54,722	4,18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94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64,121	52,869
借貸		9,200	–
已收訂金		43,813	56,726
融資租賃承擔		35	35
應繳稅項		9,068	14,432
銀行透支		4,020	–
		<u>386,920</u>	<u>128,25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12	9,598	–
		<u>396,518</u>	<u>128,251</u>
流動負債總額			
		<u>396,518</u>	<u>128,251</u>
總負債			
		<u>398,810</u>	<u>167,361</u>
總權益及負債			
		<u>1,150,731</u>	<u>739,628</u>
流動資產淨值			
		<u>410,845</u>	<u>412,4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4,213</u>	<u>611,37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放貸、物業及證券投資、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提供培訓及輔導服務以及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詞彙，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應付或然代價及投資物業的重估（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之較低者呈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3. 會計政策

(i)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概無頒佈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採納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發對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iii)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時準則之詮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 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 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對可接受折舊 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 收益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得出如下結論:採用有關修訂本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45,563	34,234
銷售貨品－錄像發行、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	72,320	6,877
出租投資物業	1,026	989
放貸	8,450	5,224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16,099	—
其他	7,575	22,941
	<u>151,033</u>	<u>70,265</u>

5.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回撥)／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1,439</u>	<u>12,307</u>
	1,439	12,307
遞延稅項(回撥)／開支	<u>(27,618)</u>	<u>25,059</u>
所得稅(回撥)／開支	<u>(26,179)</u>	<u>37,366</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或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撥備。

6.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0,790)	160,9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9,973)	160,930
	<u>143,724,624</u>	<u>25,844,85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980)	6.2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974)	6.227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之攤薄虧損與每股普通股之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導致當年每股普通股之虧損減少。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及用以釐定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60,9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0,930
	<u>25,844,85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u>339,818</u>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184,674</u>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6.14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46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之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已獲兌換，原因為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並已就(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進行之股份合併(1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按每持有1股現有普通股獲發2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並已於本年度完成的供股之送股因素影響作出調整。

7.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貸款	<u>43,163</u>	<u>37,000</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 非即期	20,000	—
— 即期	<u>23,163</u>	<u>37,000</u>
	<u>43,163</u>	<u>37,000</u>

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 無抵押貸款	<u>43,163</u>	<u>37,000</u>

本集團之應收客戶貸款（因於香港的放貸業務而產生）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並未減值或逾期（二零一五年：相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188,157	—
— 孖展客戶	16,250	—
	<u>204,407</u>	<u>—</u>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其他	20,474	14,325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142)	(142)
	<u>20,332</u>	<u>14,183</u>
應收賬款—淨額	<u>224,739</u>	<u>14,183</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截至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32,375	—
逾期少於1個月	23,713	—
逾期超過1個月	32,069	—
	<u>188,157</u>	<u>—</u>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孖展貸款之業務性質，其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該業務之賬齡分析。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90日	10,963	13,800
91日至180日	7,026	211
180日以上	2,343	172
	<u>20,332</u>	<u>14,183</u>

銷售錄像產品之信貸期為由7日至60日不等。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銷售均以記賬形式進行。向零售客戶銷售均以現金形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培訓及輔導費用乃預先收取。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信貸期乃向具有妥善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應收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且遍佈世界各地。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之減值確認撥備（二零一五年：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撥備於備付賬戶內撇銷（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孖展客戶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二零一五年：無）。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方可獲得證券交易之信貸融資。彼等獲授之信貸融資額度乃按本集團接受之證券貼現價值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授予孖展客戶之貸款而質押作抵押品之證券總市值為92,620,000港元。

10.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231,264	—
— 孖展客戶	19,056	—
	<u>250,320</u>	<u>—</u>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4,402	4,189
	<u>254,722</u>	<u>4,189</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孖展貸款除外)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之賬款附有按商業利率計算之浮動利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客戶款項100,147,000港元為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二零一五年：無)。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賬款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90日	1,416	1,761
91日至180日	130	97
180日以上	2,856	2,331
	<u>4,402</u>	<u>4,189</u>

11.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展開一項法庭訴訟。

星輝在上述訴訟中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等於7,299,799港元），作為分享一齣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部分收入。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之指令（「該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5,495,700港元，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金額350,905港元之利息及申請該指令所耗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均已支付。由於該指令並無解決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等於7,299,799港元）之所有索償，故此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就星輝追討餘下為數約1,804,099港元（即7,299,799港元減5,495,700港元）之款項進行抗辯。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發出傳訊令狀，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追討因該不當使用權利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發出傳訊令狀。寰宇鐳射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發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傳訊令狀。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發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對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及已由寰宇鐳射結清，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法律費用撥備。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諮詢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於原訟法庭就江玲及東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一項法庭訴訟，提出（其中包括）寰宇藝人管理有權延長／重續被告與寰宇藝人管理的藝人管理合約（「藝人管理合約」）的期限，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共五年。

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抗辯及提起反申索。根據有關反申索，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其中包括）藝人管理合約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應廢除藝人管理合約，就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及受信責任的損失提出索賠，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應對被告負責，並應判令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應付被告的所有款項。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藝人管理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反申索的數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微不足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指由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集團」）營運的培訓及輔導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愛拼集團51%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可按買賣協議所述就擔保溢利向下調整）。出售愛拼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愛拼集團培訓及輔導分部之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愛拼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愛拼集團 千港元
收益	10,429
收益成本	<u>(3,136)</u>
	7,293
行政費用	(8,477)
其他收入	11
其他虧損	(9)
財務收入	<u>2</u>
除稅前虧損	(1,180)
所得稅開支	<u>(422)</u>
期內虧損	<u><u>(1,602)</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愛拼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愛拼集團 千港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34
應收賬款	103
應付董事款項	27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5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	<u>6,381</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345
已收訂金	7,566
應繳稅項	<u>68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u>9,59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淨額	<u><u>(3,217)</u></u>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愛拼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愛拼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hr/>
現金流出淨額	(264)
	<hr/> <hr/>
	港元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6
	<hr/> <hr/>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6
	<hr/> <hr/>

13. 結算日後事項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愛拼出售協議」)，以出售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集團」)的51%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須就愛拼出售協議所述的擔保溢利作出向下調整)。

愛拼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培訓及輔導業務分部項下之愛拼集團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愛拼集團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章程，本公司建議籌集不少於約213.3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220.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是按每股第二批供股股份0.6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不少於355,548,184股及不多於367,399,760股新股份(「第二批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兩(2)股第二批供股股份(「第二次供股」)。

第二次供股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初公佈第二次供股結果。

3.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本集團以每股0.105港元之平均購買價收購240百萬股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互娛中國」，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之股份。該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5.2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於該收購事項前，本集團合共持有63,000,000股互娛中國股份。於結算該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合共持有303百萬股互娛中國股份。本集團以長期投資持有全部互娛中國股份，佔互娛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已發行總股本之約6.15%。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穎誠控股有限公司（「穎誠」）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融資」）之100%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有關代價須以(i)本公司於完成時向其中一名賣方發行本金總額18,291,025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穎誠接納豐盛融資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向賣方墊款之約務更替的方式結付。於本公佈日期，11,708,975港元之款項尚未償還。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整體集團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放貸、物業及證券投資，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以及光學產品、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收購兩項新業務，即(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Winston Asia Limited（「Winston」），其主要從事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永鋒證券有限公司（「永鋒」），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

本集團擬利用永鋒管理層的專業知識，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放貸業務。為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方向，本集團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將其英文公司名稱由「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第二名稱由「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41.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淨額約160.9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該虧損主要由於(i)本年度投資證券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約143.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證券產生之公平值收益約229.9百萬港元；(ii)商譽減值虧損約2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iii)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約18.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約151.0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收益約70.3百萬港元增加約114.8%。收益之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收購Winston（主要從事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之79.99%股權，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永鋒（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100%股權。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來自Winston及永鋒之收益分別約54.3百萬港元及約16.1百萬港元。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為約56.2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41.1百萬港元增加約36.7%，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37.2%（二零一五年：約58.5%）。

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的新電影／電視劇數量增加。

該分部之表現有所改善。本年度內錄得分部溢利約8.6百萬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約9.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內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的新電影／電視劇數量增加及(ii)因本年度內實行嚴格的製作成本控制，令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業務之貢獻總額增加。

由於製作、宣傳及發行成本較高以及競爭激烈，該分部的業務環境較以往更具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方針物色新機遇並精簡此業務分部的成本結構。

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本年度內，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61.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0.6百萬港元），包括於香港以「茂昌眼鏡Hong Kong Optical」之名稱經營的兩間眼鏡零售商店之光學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產生之收益約7.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0.6百萬港元），及來自Winston（其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之收益約54.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分部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40.9%（二零一五年：約0.9%）。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最新統計數據，(i) 中國累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的按年增長約9.80%降至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約7.24%；及(ii) 累計消費品零售總額（零售業）亦增長放緩，自二零一三年七月的按年增長約13.3%降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約10.2%。此反映中國消費者收入增長放緩並顯示中國零售市場呈緩慢增長趨勢。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刊發的《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零售業總銷貨價值初步估計為337億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月減少8.9%。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對零售業總銷貨價值之修訂估計較去年減少8.3%。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零售業總銷貨價值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10.5%。通過按降序對多類零售商店之銷售額進行分析及將二零一六年六月與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對比，珠寶、鐘錶及名貴禮品之銷售額減少20.4%，以及眼鏡店之銷售額減少5.5%。此反映香港珠寶、鐘錶及光學產品的零售額呈下降趨勢。

由於香港及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零售市場表現疲弱，該分部之業務前景非常具挑戰性。鑒於香港及中國未來一年零售市場的下行趨勢，本集團將嚴格控制成本。本集團將檢討各零售商店之表現並關閉盈利能力較低之商店，以保持該業務分部之競爭力。尤其是，本年度鐘錶及珠寶產品的零售商店數量於中國已從約31間減少至約16間，及於香港從2間減少至1間。

因此，本年度內錄得分部虧損約4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部虧損約32,000港元）。

於本年度錄得Winston應佔商譽減值虧損約25.8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及中國鐘錶及珠寶零售市場持續低迷。

證券投資及出租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證券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為247.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15.1百萬港元），包括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十二個（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七個）投資項目，所有投資項目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投資項目中的其中五個（即(i)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進」）；(ii)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iii)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iv)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及(v)久融控股有限公司（「久融」）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分別為約80.3百萬港元、約39.2百萬港元、約36.3百萬港元、約33.1百萬港元及約27.9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7.0%、約3.4%、約3.2%、約2.9%及約2.4%及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價值約32.5%、約15.8%、約14.7%、約13.4%及約11.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五個投資項目的總市值約為216.8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i)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8.8%及(ii)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總值約87.6%。

前進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於香港政府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進行建築廢物處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10,000,000股前進股份，相當於前進已發行股份總數2,456,000,000股之約4.48%。

中國集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向其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塑料布及中棒等雨傘零部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91,250,000股中國集成股份，相當於中國集成已發行股份總數75,000,000,000股之約0.3%。

第一信用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50,000,000股第一信用股份，相當於第一信用已發行股份總數3,628,800,000股之約4.1%。為按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公佈重新集中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公司決定將持有第一信用之目的由短期買賣變更為長期投資。為符合會計準則，儘管持有目的為長期投資，但就會計處理而言第一信用之證券投資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流動資產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內。

康宏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放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93,336,000股康宏股份，相當於康宏已發行股份總數14,938,896,000股之約0.6%。

久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及(ii)電視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80,000,000股久融股份，相當於久融已發行股份總數3,800,000,000股之約4.7%。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143.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收益約229.9百萬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香港股票市場動蕩及市場氣氛欠佳，導致本集團投資之市價大幅下跌。

於久融、中國集成及康宏股份之投資分別錄得公平值虧損約43.2百萬港元、約40.4百萬港元及約30.3百萬港元，合共佔本年度本集團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總額約79.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該等公司從事娛樂、製造、財務顧問業務、資產管理、太陽能、放貸、建築、室內設計及裝修、財經印刷服務、自然資源貿易及農林業等不同的行業。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投資組合，藉此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投資物業租賃於本年度內之租金收入保持穩定。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租金收入約1.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百萬港元）。

該業務分部於本年度內之分部虧損總額約為122.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分部溢利約225.0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為8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88.4百萬港元），包括於非上市基金或公司的五個（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四個）投資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投資項目之一「Hydra Capital SPC-A #1類股份」（「Hydra Capital」）之價值約為60.7百萬港元，相當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5.3%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約70.7%。

Hydra Capita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成立目的為代表其投資組合進行投資，其主要投資為於亞洲的互聯網相關及移動應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Hydra Capital持有5,500股股份，相當於Hydra Capital已發行股份總數22,400股股份之約24.6%。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減少約12.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價值增加約8.3百萬港元）。鑒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市場和業務展望的不利趨勢，包括行業和分部表現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管理層確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已貶值。

放貸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i)應收貸款約為43.2百萬港元，及(ii)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5.0百萬港元；放貸業務項下之應收貸款合共為48.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7.0百萬港元）及確認利息收入約8.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2百萬港元）。應收貸款按年利率7%至12%（二零一五年：年利率8%至15%）計息。其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約5.6%（二零一五年：約7.4%）。於本年度內，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違約事件（二零一五年：無）。於本年度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百萬港元）。分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推廣及發展放貸業務的銷售及行政費用較上年同期增加。

預期香港放貸市場將於短期內持續增長。誠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出版之《金融數據月報》所披露，香港所有認可放貸機構之貸款與墊款總額由二零零六年約24,67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75,34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3.2%。貸款與墊款總額之增長趨勢表明香港放貸市場需求持續上升。因此，本集團擬繼續擴展放貸業務，包括有可能收購上市及非上市放貸公司之股份，以有效利用本集團現金資源及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永鋒之全部股權。永鋒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 第1類：證券交易；及(ii)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永鋒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

於本年度內，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16.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其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約10.6%（二零一五年：無）。於本年度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4.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本年度內收購永鋒使本公司之業務擴展至金融服務行業及使本集團於未來財政期間之收入來源擴大。

誠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證券業財務回顧》及有關二零零六年之《證券業年度財務回顧》所披露，香港活躍孖展客戶總數由二零零六年約80,000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242,000人，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3.1%，而來自香港孖展客戶之應收款項金額由二零零六年約20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1,45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4.2%。香港活躍孖展客戶總數及來自香港孖展客戶之應收款項金額均呈現上升趨勢，表明香港孖展融資市場持續增長。

此外，深港通開通在即，中國將進一步鼓勵跨境投資活動。本公司認為，香港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業務於日後料將強勢增長。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由上年同期約834,000港元增加約27.5倍至約22.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2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銷售費用

本年度銷售費用由上年同期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5.7倍至約18.3百萬港元。銷售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將Winston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之新業務中的銷售費用約12.7百萬港元納入本年度內。

行政費用

本年度內之行政費用由上年同期的約49.1百萬港元增加約47.0%至約72.2百萬港元。

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將Winston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之新業務中的行政費用約9.3百萬港元納入本年度內及(ii)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之收購事項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4百萬港元。

所得稅回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回撥約26.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所得稅開支約37.4百萬港元），主要是源於本年度內投資證券公平值虧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回撥約29.4百萬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集團」）51%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可就買賣協議所述之保證溢利向下調整）（「愛拼收購事項」）。愛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有關自我完善及自我提升的教育及培訓項目。愛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於本年度內，愛拼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並產生分部虧損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由於本年度愛拼集團之經營業績並不理想，本年度錄得愛拼集團應佔商譽減值虧損約4.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Lucky Famous Limited（「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愛拼集團51.0%之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代價」）（「可按下文所述向下調整」）（「愛拼出售事項」）。

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愛拼集團擁有人應佔愛拼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該溢利將僅包括愛拼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或收益）（「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少於16,000,000港元，本集團須在愛拼集團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或根據其指令）以現金方式支付調整金額（定義見下文）。

調整金額（「調整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 20,400,000.00 \text{ 港元} - (NP/2) \times 5 \times 51\%$$

其中：

「A」指調整金額（港元）；及

「NP」指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為負數，則「NP」將視作為零。

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買方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成本由愛拼集團承擔），並就任何非經常項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調整金額確定時就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及調整金額另行刊發公佈。

該調整機制與原擁有人進行之愛拼收購事項的調整機制相同。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

本集團旨在重新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發揮永鋒的管理專長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業務，並出售其他非核心業務以更好管理資源。

儘管設有代價下調機制（取決於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實際表現）（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愛拼收購事項的公佈），愛拼收購事項的代價及該代價的調整機制均與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及其調整機制相同。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較愛拼集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目標溢利（16,000,000港元）出現短缺額，則愛拼收購事項項下之賣方 Very Easy Limited 及 City Link Consultancy Limited 須於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調整金額，而本集團須於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14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調整金額。因此，愛拼集團的溢利短缺額所產生的財務後果理論上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愛拼出售事項的回報已就此得到保障。

愛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因此，愛拼集團的業務重新分類為本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購彩耀國際娛樂有限公司49% 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及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集團收購彩耀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彩耀集團」）（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49% 股權，初步現金代價為36,750,000港元（「初步代價」）（「彩耀收購事項」）。彩耀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數額（「最終代價」）將根據以下修訂後之公式釐定：

$$FC = NP \times (12/15) \times 7.5 \times 49\%$$

其中：

「FC」指最終代價金額，上限為36,750,000港元；

「NP」指彩耀集團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淨溢利（「有關期間淨溢利」），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彩耀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期間經審核賬目」）所列有關期間彩耀集團擁有人應佔彩耀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其中將僅包括彩耀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活動產生之收入或收益）。

倘有關期間淨溢利為負數，則「NP」將視作為零。

本集團與賣方應秉誠於可獲得有關期間經審核賬目後75日內根據上述公式釐定最終代價。於最終代價釐定後10個營業日內，倘最終代價少於初步代價金額，則賣方須以現金（或以支票方式）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之金額。

為免生疑問，倘最終代價等於或高於初步代價，則本集團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額外金額，且賣方亦毋須向本集團退還初步代價之任何部分。

彩耀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擁有成熟的廣告製作、提供公關服務、贊助及主辦舞台演出、音樂會、電影製作及其他文化活動業務，彩耀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以類似的廣告製作業務以及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透過各種活動宣傳電影的公關服務，補充其現有電影製作業務。此外，彩耀集團之董事及彩耀集團之其他股東於廣告製作、提供公關服務、贊助及主辦舞台演出、音樂會及電影製作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

及本集團與彩耀集團的緊密結盟可產生協同效益，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彩耀收購事項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彩耀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來自彩耀集團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4.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有關彩耀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然而，由於彩耀集團於香港之第一部自產電影「綁架丁丁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首映）票房並不理想，本集團已降低對彩耀集團未來經營業績之預期，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減值虧損約18.4百萬港元。

新增／潛在投資與展望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之公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30,000,000港元收購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100%股權。目標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董事認為，收購豐盛是加強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業務之另一舉措。上述收購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擁有巨大潛力的業務領域物色各種投資機遇。此舉將可令本集團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及拓展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為約101.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2.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1,150.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39.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77%（二零一五年：1.63%），乃根據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2.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0,000港元）。財務成本之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用作收購及發展本集團新增／當前業務的未償還借貸增加所致。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人民幣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並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股本重組及資本結構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章程，本公司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首批供股股份0.202港元（「首次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96,760,614股及不多於665,160,614股新股份（「首批供股股份」）以集資不少於約120.55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34.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之款項，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首批供股股份（「第一次供股」）。

首次認購價每股首批供股股份0.20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第一次供股公佈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港元折讓74.75%；
- (ii) 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4013港元折讓約49.66%；及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42港元折讓約72.78%。

首次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之市場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達至。

第一次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完成並已合共發行596,760,614股首批供股股份。來自第一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4.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用於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約114.8百萬港元，其中：

- (i) 至多約50.0百萬港元擬用於發展放貸業務；及
- (ii) 至多約43.4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及中國贊助及主辦舞台演出、音樂會及其他文化活動，以及娛樂業務等現有業務。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本集團已用作擬定用途：

- (i) 約50.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放貸業務；及
- (ii) 約43.4百萬港元用於香港及中國的電影製作。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iii) 不少於約21.4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ii) 約16.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餘下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5.2百萬港元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一名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586,3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一批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0.3411港元（「第一次配售事項」）。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3411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第一份配售協議公佈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港元折讓約57.36%；

(ii) 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4013港元折讓約15.00%（經計及第一次供股之影響）；及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42港元折讓約54.03%。

假設最高數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來自第一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0.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92.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為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約0.3283港元。

第一配售價0.3411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理論除權價約0.4013港元（經計及第一次供股之影響）折價約15.00%後達致。

第一份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586,35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第一批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約192.5百萬港元，其中：

- (i) 約20.0百萬港元擬用作發展其現有的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或倘收購 Winston Asia Limited 經擴大股本之79.99% 權益未獲股東批准或不進行，則用作本集團之放貸業務；
- (ii) 不少於約36.75百萬港元擬用作擬收購一間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電影及廣告製作、提供公關服務、舉行及贊助舞台演出、音樂會及其他文化活動之目標公司。倘有關收購事項不進行，本公司將於同一行業內尋求其他投資機會；
- (iii) 不少於約55.0百萬港元擬用作擬收購一組主要從事生產眼鏡架及光學產品之公司。倘有關收購事項不進行，本公司將於同一行業內尋求其他投資機會；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本集團已用作擬定用途：

- (i) 約20.0百萬港元用作發展其現有的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
- (ii) 約36.75百萬港元用作收購彩耀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電影及廣告製作、提供公關服務、舉行及贊助舞台演出、音樂會及其他文化活動）已發行股本之49% 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
- (iii) 約55.0百萬港元用於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及本集團獲授可認購Cassia Optical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最多15.45% 權益之期權。Cassia Optical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一組主要從事生產、供應及分銷眼鏡架及其他光學產品之公司中擁有85% 股本權益（誠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所公佈）；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
|------------------------------|-----------------------------|
| (iv) 不超過約35.0百萬港元擬用作發展放貸業務；及 | (iv) 約35.0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放貸業務；及 |
| (v) 約45.75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v) 約45.7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集團旨在透過(i)自其他訂約方收購被視為具有相對穩定收入來源的新業務；及／或(ii)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分部，擴大其收益及收入來源及穩定其收益及收入。因此，本集團已進行第一次配售事項及第一次供股以為收購新業務及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分部籌集資金。董事會亦認為第一次配售事項及第一次供股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3.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公司建議實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涉及：(a)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前股份（「合併前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c)將每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4. 誠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0.779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9,62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之第二配售價0.779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5港元折讓約18.0%；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82港元（因股本重組而作出調整）折讓約11.7%。

第二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假設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第二批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獲配售，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1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2百萬港元（經扣除第二次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0.749港元。

董事認為，第二次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第二次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第二次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份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合共29,625,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第二批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2百萬港元，且該等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供股章程，本公司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第二批供股股份0.60港元（「第二認購價」）發行不少於355,548,184股及不多於367,399,760股新股份（「第二批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213.3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220.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之資金，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第二批供股股份（「第二次供股」）。

第二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即第二次供股公佈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折讓25.00%；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92港元折讓約24.24%；
- (c)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02港元折讓約25.19%；

- (d) 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0.667港元折讓約10.04%；
- (e)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5.247港元（「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7,31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81,490,92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已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88.56%。

第二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前股份當前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及(ii)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前最近六個月股份之過往市價（其較資產淨值之折讓介乎77.13%至89.33%，其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8港元，較資產淨值折讓約84.75%）；及(iii)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第二次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開支前將約為213.3百萬港元。第二次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04.9百萬港元。按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4.9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第二次供股所有相關開支）計算，每股第二批供股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58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第二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1. 約150.00百萬港元用作擴展孖展融資業務；
2. 約45.7百萬港元用作擴展放貸業務，包括有可能收購上市及非上市放貸公司之股份；及
3. 9.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計息票據之本金或其他貸款（倘適用）。

本集團擬鞏固其現有業務並繼續於多個行業物色具有巨大潛力的各類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從而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放貸業務以擴大其收益及收入來源。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第二次供股將可讓本集團為其現有業務之未來擴展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增強其財務狀況。此外，第二次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第二次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次供股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初公佈第二次供股之結果。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值約3,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已質押作為一間附屬公司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約為6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67名（二零一五年：52名）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若干僱員可享有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須付之每股價格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供股後之經調整購股權數量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數量	股本重組後之經調整購股權數量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年內已失效之購股權數量	於年末未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授出購股權時之每股市價 港元
執行董事											
林小明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0.77*	2,072,000	3,343,673	-	334,367	-	-	334,367	9.4*
洪祖星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0.77*	2,072,000	3,343,673	-	334,367	-	-	334,367	9.4*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	0.92#	-	-	14,814,000	1,481,400	-	-	1,481,400	0.77#
鄭嘉榆女士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	0.92#	-	-	14,814,000	1,481,400	-	-	1,481,400	0.77#
林傑新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0.77*	2,072,000	3,343,673	-	334,367	-	-	334,367	9.4*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	0.92#	-	-	14,814,000	1,481,400	-	-	1,481,400	0.77#
非執行董事											
陳紹光先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	0.92#	-	-	14,814,000	1,481,400	-	-	1,481,400	0.77#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0.77*	8,872,400	14,317,763	-	1,431,775	-	(334,367)	1,097,408	9.4*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1.69#	-	-	20,720,880	2,072,088	-	-	2,072,088	1.61#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	0.92#	-	-	38,537,000	3,853,700	-	-	3,853,700	0.77#
				15,088,400	24,348,782	118,513,880	14,286,264	-	(334,367)	13,951,897	

- * 行使購股權時之每股價格與授出購股權時之每股市價均經考慮(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章程所述，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完成之供股(「第一次供股」)；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述，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 # 行使購股權時之每股價格與授出購股權時之每股市價均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之守則內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區分除外。

守則內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有關職位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林小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亦已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須之領導才能及對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更為適合本集團，因該架構可令本集團之策略更有效地制定及落實。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並針對本集團目標制定適當政策。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已對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有關監控措施乃由管理層檢討進行監察。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詳述審計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根據守則而編製並作出採納。審計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永泰先生(主席)、林芝強先生及蔡永冠先生所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址查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更改公司名稱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第二名稱由「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故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就本全年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uih.com.hk)。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鄭熹榆小姐及林傑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紹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永泰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芝強先生。